

“卡”住会员卡唤醒腐败耻感和痛感

刘克梅 职员

5月28日多家媒体报道，中央纪委决定在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要求纪检监察系统在职干部职工在6月20日前自行清退所收受的各种名目的会员卡，做到“零持有、零报告”。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指出，“会员卡虽小，折射出的却是作风建设的大问题，反映的是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时下的腐败，已形成了一种可怕的“潜规则”，那就是，“收钱不行，收礼收卡不算腐败”。一般老百姓请人办事，也学会了“送卡”，而不是“直接送钱”。明明是一种变相的权钱交易、厚颜无耻，因为不少人都心照不宣的做了，不少贪官收受这些卡的时候，也往往心安理得。让腐败手段更加隐蔽，厚黑化。

收受购物卡、会员卡虽不是明目张胆的收受现金，但仍是事实上的权钱交易，同样会给社会发展、政府形象、公平效率带来负面影响。比如，一些政府官员以“会员”身份出入于包括餐饮、休闲娱乐和私人会所在内的高档消费场所，相对隐秘地进行奢侈消费、奢靡勾当，已经显现出了一种新型的“会员卡腐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原总经理唐若昕，因索贿、受贿300余万元，被判刑14年，光高尔夫球会员卡一项，价值就高达百万元。某些所谓的高级俱乐部，对会员信息守口如瓶，“卡消费”俨然形成了一个“腐败掩体”。再联系到贪官多有情妇等，也正是有了这种会员卡等所谓的休闲消费的遮掩，诸多权色交易才得到了机会，比如赖昌星的那个厦门红楼。

所以，中央纪委率先对会员卡开刀，意义非常积极，任何腐败行为，哪怕是隐

蔽性腐败行为，虽然不是现金交易，因为仍然是事实上的拿权力做交易，是事实上的奢靡消费，会污染社会风气，消减社会公平度，仍然是不折不扣的腐败，应该受到严厉查处。责令收卡官员自觉缴卡，用铁腕“卡”住腐败新变种：“收卡腐败”。

此举更在进行精神警示，不要对任何事实上的腐败有侥幸心理，只要构成了事实上的腐败，肯定会受到严厉打击和处罚。那种认为“吃吃喝喝不是腐败，拿卡收卡不是腐败”的心理，根本就是掩耳盗铃，是一种精神上的自欺欺人。连各种购物卡、会员卡都受到了严厉打击，诸多违规人员的腐败麻木感，以及广大群众的腐败高容忍度，也就能逐渐得到改善，让腐败痛感和腐败零容忍，得到真正落实。

当然，为了让这种反腐风暴收到更

好的效果，笔者希望，其一，向隐蔽腐败开刀的做法，不应仅仅局限在会员卡方面，对各种购物卡，各种隐形权钱交易，都应该严惩不贷，绝不手软。其二，还要建立会员卡使用实名登记制度，让各种隐性腐败无法得逞。其三，工商、税务等职能部门要加强对以会所为代表的消费场所的监管，加

大对商业贿赂的打击查处力度，杜绝“隐形权力寻租”的可能性。大家齐心协力，让反腐工作更上一层楼。



给“到此一游”一个空间

李英锋 律师

刻字留名、信手涂鸦，因为埃及神庙内的“丁XX到此一游”而引发全民思考。不少人在反思“国民素质”的同时突然发现，杜绝这一行为似乎是一个世界性难题。不断有网友指出，在国外不少景区，信手涂鸦的情况反而更甚。怎样的出游才算是文明？国家旅游局近日给出答案。有专家指出，旅游景区同样可针对游客喜好进行合理引导。(5月29日《河南商报》)

国人喜欢“到此一游”，于是，故宫的大铜缸上有了“到此一游”，长城上遍布“到此一游”，台湾的名贵植物上有了“到此一游”，甚至“到此一游”还漂洋过海，出现在了国外的一些旅游景点……“到此一游”已经无孔不入、无处不在。

“到此一游”走遍长城上下、大江南北、海内外外，形成了一种顽固的“劣文化”，不仅煞了风景，让人别扭，还损害了国人的整体形象，让人羞赧。因而，我们必须旗帜鲜明地向以“到此一游”为代表的旅游涂鸦说不。但笔者以为，专家说的很对，对像牛皮癣一样的“到此一游”，我们的确不能一味进行封堵，在堵的同时，还应该疏，只有做到堵疏结合，防治治理“到此一游”才能起到更好的效果。

笔者所在的小城原来小广告泛滥，严重影响了城市形象。有关部门治理了很长时间一直没能奏效。去年，有关部门改变了治理思维，因势利导，把一条密密麻麻贴满了小广告的胡同改造成了正规的广告发布区，还开通了电子显示屏广告发布服务，结果，人们张贴广告的行为明显规范了，胡同也变得比较整洁美观了。显然，

这种经验值得很多景区参考借鉴。

既然不少人都有留下“到此一游”印记的念头，既然我们花了很大的力气都防不住、管不好“到此一游”，那么，不妨给“到此一游”留一个出口，留一个空间，创造条件让游客理直气壮地露一手，在景区设置涂鸦墙或者简单仿制一些标志性建筑物、植物，供游客现场发挥，涂鸦留念，景区只须定期进行清理。对于游客的一些精彩涂鸦或创意，景区甚至要通过一定的方式予以保存，让涂鸦成为新的景观。这样，游客“到此一游”的欲望就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满足，如果景区再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比如标语提示、广播教育、电子眼监管、人员巡查，等等，那么，游客再到其他地方乱写乱画的欲望便会明显下降，景区的压力也就会明显减少。

公共场所如何就奔了“钱途”？

木须虫 职员

高档餐馆和私密会所隐藏在北京多家公园，成为私人享受的消费场所，工作人员表示常有官员来用餐，人均消费两三千元很正常。公园管理部门称，公园内经营场所多为几十年前遗留，近年新建的极少。(5月22日《新京报》)

中央反奢侈浪费的禁令，使得大吃大喝转向地下，畸型消费对私密的要求，使得公园等公共场所商业经营变得火热起来。诸如北京多家公园内高档餐馆和私密会所，承担了奢侈腐败与违背公共伦理“两重罪”。在二者之间，奢侈腐败只是诱因，有“钱途”可奔，才是丢弃公益底线，用以寻租的原罪。

所以，公园内经营场所的死灰复燃，跟近些年公共场所“贵族化”、“商业化”没有本质的区别。无论是风景名胜地与文

物古迹的“豪华会所”，还是一些公共场所营运的商业出租，都让本该最具大众化的公共资源，变身为少数富有者独享的盛宴，其变卖的不止只是资源本身，还有附着于其上的公众权益。

抱着金饭碗过穷日子，并不是每一个场所或监管部门，都能经得起诱惑的。公共资源中，既有文化底蕴的无形价值，又有土地环境的有形价值，这也是那些投资者觊觎已久、垂涎三尺的根本原因。因而，几乎每一个公共场所奔“钱”途的事件之中，都有监守自盗的影子，也几乎所有的公共场所都面临着这样一个问题。

公共资源如何坚持其公共属性，不被“商业化”成为少数人所享有的“特殊领地”，不单单只是公共资源监管部门的事情。一系列的公共场所被寻租的事件证明，其态度的暧昧、其手段的软弱、其问责

的缺失，使得公共场所更像是没有防火墙的身体，极易受到侵害，而远在公共场所受益一方的公众，除了谴责之外，似乎别无他法。大多数纠正的案例，无一例外都是屈于舆论的压力。

拿什么堵住公共场所的“钱”途？能够给出的答案，无非是一靠法规，二靠机制。诸多法律法规，对各类公共资源的属性，给予了明确的界定，对寻租也提出了明确的“禁令”。然而，公共资源寻租有法不依、有禁不止，客观上源于缺少监督权利的制衡。公众才是公共资源的主人，在管理与监督之中，更该体现公众的话语权和监督权，健全公众维权投诉问责机制，甚至将公共资源的管理纳入公益诉讼的范畴，开放维权的司法途径，强化公共资源寻租的法律成本，真正让公众成为防止公共资源寻租的第三方，有效地遏制住公共资源寻租的冲动。

耕地治污，离不开立法完善和农民参与

郝迪婧 高校教师

超标镉大米风波持续发酵，让公众对农田污染给百姓餐桌带来的威胁有了新的担忧。有调查显示，我国受重金属污染的耕地面积已达2000万公顷，占全国总耕地面积的1/6。(5月26日《光明日报》)

2000万公顷、六分之一，两个数据让人触目惊心。耕地安全是确保食品安全的基础环节，开展长期的大刀阔斧式的耕地治污已经迫在眉睫。依笔者看，当下除了要做好耕地污染的监测普查、建立系统科学的总体治理思路、提高防控污技术水平外，一定不能离开立法的完善和农民的参与。

目前，我国有关耕地污染防治的法律条文散见于《环境保护法》、《农业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土地管理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多部法律。这些法律法规对防治耕地污染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多是原则性、概括性的规定，且内容分

散、缺乏系统的有效的衔接，可操作性不强，在实际污染事故中存在执法主体不统一、责任主体难以认定等困难。有法可依，有法可行，是耕地治污的底线保障。因此，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验，制定一部符合中国国情的专门的《耕地污染防治法》已势在必行。这部法律应有具体的实施细则和较强的可操作性，明确执法主体、责任主体的权责(比如由工业污染造成的损失当由工业排放企业承担)，明确技术规范标准，建立一套科学完整的监督管理体制、公众参与机制。

立法以外，提高作为耕地生产主体的广大农民的参与广度和力度也是耕地治污的关键。化肥污染、农药污染、地膜污染、使用滥用了重金属(微量元素)的畜禽粪便、污水灌溉等是导致耕地污染的重要因素。污染物从哪儿来暂且不论，但使用这些污染物的却几乎都是农民。据中国土壤学会副理事长张维理分析，我国农药使用量达130万吨，是世界平均水平的2.5倍。而据测算，每年大量使用的农药仅有0.1%左右可以作用于目标病虫，99.9%的

农药则进入生态系统，造成大量土壤重金属、激素的有机污染。仅有0.1%左右可以作用于目标病虫和造成什么样的污染，农民未必知道，正如镉大米的产地湖南攸县的农民“几乎都是第一次听说‘镉’，他们不知道镉的来源。”所以，要想让农民参与耕地治污，必须首先加大对农民的环保宣传力度，让其明白“杀鸡取卵”的道理，同时还要指导农民合理施肥、科学喷药，让其真正“懂行”，也避免农资的投入浪费。其次，还应让参与治污的农民有利可图。国家可以加大对使用生物农药、可降解液体地膜等环保农资的补贴力度，条件成熟的地区甚至可以免费提供给农民使用。此外，国家要加大对绿色农产品生产的扶持力度，规范和完善绿色农产品的检测认证体系，帮助农民拓宽绿色农产品的销售渠道。绿色农产品认证体系规范了，可信程度高了，销售渠道通畅了，价格就上去了，农民自然就热衷于杜绝污染、生产绿色农产品了。否则，农民单独给自己种植一份粮食、蔬菜的怪象还将持续，耕地污染仍将不止、不治。

类“井盖险”应纳入强制险种全国推广

郭文婧 自由职业者

近日，宁夏银川市财政投入10万元，通过与商业保险公司接洽，为银川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管辖的10万余个下水井盖投保了公众责任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将得到相应的赔偿。同时，银川市还在部分井盖上安装了防坠网，未来还将根据实际效果安装更多井下防护设施。(5月27日《人民日报》)

人命比天大。近年来，下水道井盖“吃人”、电梯“吃人”的事件不时发生。笔者认为，给这些容易伤人的公共设施加一道保险十分必要。其意义在于引入第三方机制，促使管理义务部门更好地履行义务，减少或避免事故的发生。

在城市，经常出现下水道井盖破损或丢失数天甚至是数月而无人问津的现象，电梯事故多发的背后则是普遍的“年检”走过场。到出了事故才亡羊补牢，就是因为缺乏第三方的力量来制衡管理义务部门。因为第三方制衡力量的缺失，一方面管理义务部门疏于履行本应该履行的义务；另一方面，致使管理义务部门自说自话，责任追究不能落实。

事关公共安全，将“井盖险”、“电

梯险”纳入强制险种，在国外并不是一件新鲜事。正是引入了第三方机制，出于降低成本和划清责任的考虑，保险公司积极推动了安全技术标准的升级。目前，国际上通用的欧洲井盖EN124标准就是在保险公司的推动下制定的，而且还在不断升级，不仅加防护网已经得到普及，美国甚至被要求为每一个井盖安装电子监视器，德国连修补下水道期间的“警示”都有了具体标准。

其实，一些保险公司也看到了商机，推出了“井盖险”、“电梯险”。从网上查询的消息来看，一个井盖一年的保费多在20元左右，一部电梯一年的保费多在500元左右。然而，令人奇怪的是，政府部门宁可在事故后承担巨大舆论压力和巨额赔偿，却不愿意主动购买保险，投保率几近空白。基于国内投保意识低的现实，应考虑将“井盖险”、“电梯险”作为一种强制险种纳入风险保障范围。实际上，上海在2012年已经有了公共场所电梯强制买保险的设想。

监督不力必然导致义务履行不力，为了让保险公司监督力量得到充分发挥，可以考虑强制提高保险公司的赔付标准，促使保险公司发挥有组织的力量，以受害者代理人的身份出现，真正发挥第三方制衡力量，促使政府管理义务部门恪尽职守、履行义务到位。

童工猝死暴露问题如一地鸡毛

王捷 公务员

5月21日早上，未满15岁的刘付宗在他工作的东莞市长安镇锦川电子有限公司宿舍内，被工友发现全身冰凉，医生赶到时证实他已死亡多时。经警方调查，刘付宗的死排除他杀。另据医院出据的死亡证明显示，刘付宗死亡原因为猝死。(5月28日《南方日报》)

一个未满15岁的少年正值花样年华，可他却因为加班，一觉睡过去再也没有醒来，实在令人惋惜。这虽是个案，暴露出的问题有如一地鸡毛。

用童工现象不容忽视。我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白纸黑字写得很清楚，任何用人单位均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即禁止使用童工。可东莞市长安镇部分企业，这样的法规如同一张废纸。如果不是因为刘付宗意外死亡，企业使用童工的问题竟然不为人知晓！

劳务派遣亟待规范。刘付宗是通过东莞市万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派遣到企业工作的，也就是说，企业非法使用童工，劳务派遣公司和用工单位都有责任，两家公司都没有尽到认真查验和审核刘付宗身份证明的责任，致使童工潜伏下来，先被派遣，后被使用，直至发生意外。

监管企业使用童工不能靠意外。刘付宗猝死之后，东莞市人力资源局长安分局突然出现了，一会儿发通报，一会儿开罚单，忙得不亦乐乎。可是在刘付宗猝死之前，监管部门在哪里呢？为何之

前不见踪影，死后忙着“消防”呢？监管部门有没有失职渎职？该不该对监管追究责任呢？我想答案是肯定的。借用身份证现象值得警惕。死者父亲提供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身份证明显示，刘付宗实际出生于1998年9月15日。刘却借用“苏龙达”的身份证，明显是假身份证，可是劳务派遣公司和用人企业均不论身份真假，一律认可和默许，为其猝死埋下了隐患。那么类似的童工到底有多少呢？需要来一次全面清查，方能清除企业里的童工。

企业加班现象不可漠视。如果刘付宗不加班，不至于猝死。但当下加班现象比较普遍，且不说有没有加班费，劳动者不能休息，最终会透支生命，类似的悲剧不少。对此，监管部门不能坐视不管。但当下监管貌似很少管。劳动者加班很平常，有的让劳动者签订“自愿”加班的“奋斗协议”；因为害怕过劳死，大学生就业“一听到加班掉头就走”，但是，遏制过度加班，不能靠劳动者逃避。

义务教育法落空不可忽视。刘付宗未成年，本应享受法律规定的义务教育。这是刘付宗的基本权利。可是不知刘付宗为何没有坐在教室里接受国家义务教育，却外出打工。如果是刘付宗本人的意愿，他人不便说什么，如果是他人的意思，或者学校不容忍刘付宗，问题的性质和严重性非同一般。不过，到底是什么原因，值得追问。

但愿刘付宗的死能够警醒社会，并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也不枉其一死。